**关于《嘉祥县2025-2026年度烟花爆竹**

**经营（零售）许可工作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

**的解读**

**一、《嘉祥县2025-2026年度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工作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方案》）的出台背景和依据**

**为严格落实省、市关于烟花爆竹管控工作会议的部署要求，统筹做好嘉祥县2025-2026年度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工作，切实强化安全、环保监管，有效应对零售店大幅压减引发的市场失序与安全风险激增问题**，**通过建立规范透明、公平竞争的准入退出机制，实现安全发展与环境改善相统一，科学精准管控零售经营行为，规范经营单位安全条件，提升安全管理水平。依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第666号令修订）《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5号）《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93号）《济宁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条例》等规定，制定本实施方案。**

**二、《方案》最突出的特征**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权进行公开拍卖。经营期限为1年（2025年12月1日至2026年11月30日）。由县应急管理局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共同牵头，并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拍卖公司具体实施。**

**经营权确认后，进入行政许可阶段。经营权获得者依法申请办理《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县应急管理局将组织现场核查人员对申请材料和零售场所的安全条件进行现场核查，符合发证要求的，县应急管理局在许可规定期限内作出核发许可证的决定；对不符合发证条件的，作出不予许可决定，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拍卖款项按照法律法规及《方案》要求退还。**

**三、实行公开拍卖的意义**

**通过公开竞争，彻底打破历史垄断和人情干扰，让所有符合条件的主体平等竞争，从源头消除公平性质疑，提升政府公信力。杜绝权力寻租，通过市场调节功能，自然淘汰实力弱、安全意识差的劣质主体，科学压减零售店数量，持续优化市场结构。**

**四、公开拍卖的法律依据**

**依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烟花爆竹零售经营需经政府审批，属于典型的行政许可事项。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号文），烟花爆竹经营许可纳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第22项。由于环保政策收紧，烟花爆竹经营权逐渐显现其资源稀缺特性，且烟花爆竹涉及公共安全，需要政府严格监管，其法律属性、分配机制与收益管理均符合公共资源的定义，契合《行政许可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因此，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烟花爆竹零售经营权的分配应当通过招标、拍卖等公平竞争方式实施。**

**相关法律条文：**

**《行政许可法》第十二条第（二）项，有限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公共资源配置以及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特定行业的市场准入等，需要赋予特定权利的事项。**

**《行政许可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实施本法第十二条第二项所列事项的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通过招标、拍卖等公平竞争的方式作出决定。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国家对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运输和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实行许可证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不得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五条第五款，县应急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零售经营布点规划与零售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第22项，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及爆破作业。**

**五、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工作流程**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权参拍申请→拟用经营场所的初审→办理竞拍手续→参拍→办理营业执照→安全培训→经营现场审查→经营许可证核发。**